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政办发〔2023〕3号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推进会暨省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精神，有效遏制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巩固2022年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始终保持对“砂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坚决守护良好自然生态环境，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把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等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坚决杜绝私挖盗采死灰复燃，以“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确保不发生因非法违法采矿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确保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安全稳定。

## 二、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执法力度，提高依法科学管理自然资源水平，通过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措施，有效遏制全县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履行好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坚持边摸排、边打击、边整改，在巡查摸排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乡（镇）、村长效监管机制，毫不松懈抓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要重点对以下六类行为予以重点打击：

（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二）严厉打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等行爲；

（三）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四）严厉打击对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

发区、偏远偏僻存在露头矿地区、过去各个时期的关闭矿山、废弃坑口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五) 严厉打击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

(六) 严厉打击“砂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和有证矿山违规生产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辛 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冀永茂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田 坤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田 丰 县政府副县长

张军梅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 军 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永宁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凤治 县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第一派驻组组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刘 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郝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顾利锋 县司法局局长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局长  
郭长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华林 国网五寨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为进一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明确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专项行动专班设立督查组和办公室。督查组长由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组成，按要求对各自的所包乡(镇)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路继明同志、沈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督查、问题处置等工作，按要求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开展常态化工作，保持全县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

#### 四、方法步骤

##### (一) 隐患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时间和精力，组织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滚动式、拉网

式、地毯式摸底排查，不漏一村、一沟、一矿，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重点区域、矿山企业进行全方位监控，做到逐村、逐沟、逐矿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盲点。一是要结合近三年内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进行重点排查；二是对国家、省转发的信访举报和媒体舆情曝光的线索全面核查；三是对历史上易发、频发的重点乡（镇）和村庄加大突击检查频次。要对排查摸底的情况梳理，登记造册，分类建立非法勘察开采、有证矿山违法开采的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为集中整治工作奠定基础。各乡（镇）的排查摸底台账必须经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同时，要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非法采矿线索的举报方式，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并结合全县矿山领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件核实，发动和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违法行为。

## （二）集中整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立即组织整改，要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坚决做到整改“三个到位”：对非法采矿行为查处到位，非法坑口取缔到位，刑事责任追究到位。

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以各种名义擅自开采浅层矿的，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坚决杜绝以大型养

殖、土地治理、灾害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开发盗采矿产资源。对已经关闭或取缔的矿山(坑点)，要重新进行“回头看”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关闭，落实包片监管责任，严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

### **(三) 总结验收**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专题报告于2023年12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将组织成立联合检查验收组，进行重点抽查验收，对部分地区要采取“四不两直”和突击暗访的方式进行，真正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验收工作完成后，结果要在全县范围内予以公开通报。

## **五、职责分工**

专项行动以各乡(镇)政府自查自纠为主，县级督导检查为辅。各级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抓好落实。

### **(一) 县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职责**

县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深入各所包乡(镇)对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和整治矿山违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矿山违规生产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增强抓安全生产、保一方平安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二) 乡(镇)主要领导、分管负责人职责**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及时成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吸收乡村干部和辖区派出所干警等为成员，要分片分段承包，明确责任人，进行巡查；组织监督本辖区村委会履行对集体土地监管职责，禁止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提供场地，切断非法盗采矿产品的通道；监督私采滥挖企业或个人平整土地和复垦地貌；对取缔后的场地设立安全警示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工作和基础工作。认真开展本辖区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情况摸底工作，配合县直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各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打通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

### （三）县直相关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要负责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对破坏土地和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达到刑事犯罪立案标准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配合县政府做好巡查检查和突击暗访。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火工品的监管，严肃查处买卖、运输、储存、提供、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严防为非法采矿提供火工品。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同时要严密排查“砂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对



全县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非法盗采、私挖滥采等引发涉险事故的发生，将有证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作为重大安全隐患认真排查，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其改正并通报移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查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行为进行查处。

水利部门负责对河道内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立案查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生态环境部门要对非法违法采矿破坏环境的情况进行排查，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环评批复、未按规定进行生态恢复的露天矿山依法关闭、整治。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超限超载非法运输矿产品车辆的执法检查，从重处理，严厉打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非法违法采矿用工行为进行查处，对从事非法违法采矿的务工人员，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遣散。

国网五寨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涉矿企业输电线路安全隐患排查，要加强供电企业监管，严禁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非法用电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

源的企业或个人予以断电，拆除供电设施和线路。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用电行为发生。

财政部门负责打击违法采矿行为的经费保障；对没收的非法所得和矿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置。

矿山企业对本矿区范围的资源有保护和监管责任。发现本矿区范围内存在无证勘查，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甚至为非法违法采矿提供图纸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条件的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追究其责任。

纪监部门对违法审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参与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活动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党员干部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狠抓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要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主责，分管领导要负起直接责任和具体责任，企业要负起主体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当

好第一发现人、制止人、报告人，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形成紧密闭合的责任链条，织密乡（镇）及村（社区）安全责任网络，确保每个区域、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有人看、有人管，每起非法违法行为有人报告、有人查处。从源头上消除隐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把非法采矿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对于涉嫌犯罪的违法当事人、实际控制人，要从严从重追究法律责任，绝不让非法获利者逍遥法外。

**（三）广泛宣传，形成声势。**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辟专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展打击私采滥挖专项行动工作的意义，县自然资源局和有关乡（镇）要出动宣传车广泛宣传，张贴、发放通告，把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政策和决心宣传到位，形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强大合力，营造全面支持专项行动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明确责任，严肃追责。**各有关乡（镇）在行动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效果不明显、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乡（镇）党政正职的责任，对非法采矿、破坏土地行为不制止、查处工作不支持的村干部，以及参与非法违法开采

矿产资源的公职人员，坚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为违法者通风报信或充当保护伞的，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五）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的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健全完善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做到“四定”（定人员、定区域、定时段、定责任）和“四早”（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真正担负起发现和管理责任，积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监督、司法打击、责任追究”的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70份